

《关于转发<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，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，2016年11月27日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。2018年5月25日，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委印发了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，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节能降耗的源头控制作用。为做好我市固定资产节能审查工作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推动全市经济实现更高质量发展、可持续、绿色发展，支撑全市“十三五”能源消耗和节能目标的顺利完成，我局已会同市经信局起草了转发通知及有关工作指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我局会同市经信局起草了工作指引，于6月27日征求了市经信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质监局的意见，经综合修改完善后，于7月13日在我的局网站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，截止7月31日，未收到公众意见。

三、制定依据

- 1、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

员会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发改资环〔2018〕268号);

2、《东莞市“十三五”工业行业能耗控制实施方案》(东经信〔2017〕243号,含《东莞市“十三五”工业行业能效指南》)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,工作指引共分为四个部分。第一部分明确了节能审查权限,明确省级和市级节能审查部门工作分工。第二部分明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。第三部分明确办理路径,根据项目类型不同,明确市发改局和市经信局节能审查办理路径及要求。第四部分明确节能审查的监督管理,从能耗对标、项目开工建设、验收以及能耗在线监测等方面要求。

五、其他情况

按照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的精神,节能审查部门是指本省省级和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,地市级以下政府部门不再承担节能审查职能。将目前委托给各镇街(园区)的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”事项权限全部收回,由市级节能审查部门负责。